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縣提報第三批次案件 審查及評分作業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貳、審查地點：二河局桃竹苗水情中心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局長人傑 紀錄：李彥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林委員鎮洋

(一)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1.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及牛埔溪景觀營造經費達 2.9 億(佔全經費 53%)，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宜妥適論述。

2.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尖石鄉油羅溪擁有原始之美，做成「親水體驗」(8 仟 4 佰萬)會不會反而人工化、水泥化?

3.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生態」公園 107 年 12 月 18 日獲環團認同嗎?P132-P134 看不出具體意見與回應。

(二) 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本案的 8 仟 6 佰萬幾乎都是景觀工程是否符合前瞻水環境本意?唯訪談紀錄完整可供參考。

(三)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依新竹縣自評分數最低，請說明。

(四) 綜上，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自評分數都為 0，請說明。

## 二、溫委員清光

- (一) 各項計畫都是概念性的生態景觀構想和規劃，但前瞻計畫需要詳細的設計並在本年度要辦理招標、施工等，這些計畫是否可達到這些要求？
- (二) 在評分表第(四)項是要求計畫區域的水質是否良好？要不要納入改善？但報告較欠缺這項說明。
- (三) 評分表第(十三)項，計畫需要訂定督導考核機制，三個計畫皆欠缺這項說明。
- (四) 縣府提出的計畫偏重在水環境的景觀和生態部分，第二批也是類似的內容，但欠缺有關水質的改善，新竹縣工廠尤其電子工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也不高，有些區域排水的污染不能不重視。

## 三、劉委員柏宏

- (一) 新竹縣提案中，部分提案未進行生態檢核工作，如牛埔溪水月意象及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均未提供生態檢核資料，這兩案已進行到細部設計應有細緻的生態調查及檢核工作。
- (二) 提案中，每案的民眾參與工作均過於簡單，未見過程，均已說明會為之，且會中提供資訊也過於簡單，無法讓與會 NGO 清楚瞭解計畫完整執行內容，如油羅溪計畫中，民眾在意水源，但計畫內容未有解決方案。又如 12/18 荒野所言「看不出細部的規畫」，所以看不出很恰當與否之設計。
- (三) 每案經費的費用編列均有過高現象。
- (四) 頭前溪整體水岸中，包有四個計劃中，尖石鄉油羅溪水環境設施應減量。水月景觀橋應非水環境補助核心項目，應再整合水環境優化。
- (五) 鹽港溪計畫預算表中沿岸景觀護岸，就佔 3/4，護岸的用意在水與安全較為適合，如非，也應減量。

- (六) 新竹海岸線計畫，預算表中，階梯塊石護岸及石滬復舊工程經費佔 5000 萬，也是護岸課題而石滬的文史資料缺乏，無法看到石滬復舊的重要性為何?階梯塊石減量為宜。
- (七) 坡頭漁港的漁產業規模如何，有無再造漁港的效益或評估漁港回歸海岸生態的機會，縮小規模。

#### 四、經濟部水利署

##### (一)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1. 有關「尖石鄉油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依據 108 年 1 月 24 日地方說明會得知，在地居民目前殷切期盼的是穩定供水，現況優先要務應先以解決供水穩定為要，建議本案水岸環境改善先暫緩，優先以改善當地住民用水問題為先。
2. 「尖石鄉油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範圍自然生態環境豐富，多為鳥類、陸生動物活動棲地，又為近 15 種保育類物種活動棲地，何以檢核表內卻顯示無保育物種，生態檢核作業請依實際確實落實。
3. 本整體計畫內含三件分項案件，然分項案件位置分散，其生態檢核作業應個案進行，惟本計畫書內僅檢附尖石鄉油羅溪案及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等兩案生態檢核內容，請再補充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營造工程案之生態檢核作業成果。
4. 請補充「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營造工程」案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等內容，並將本計畫府內初審會議紀錄、地方說明會及其意見對照表，納入附件。
5. 本計畫第四章整體計畫概述，其目地即要提案單位說明整體計畫在藉由分項案件執行後，所要打造整

體計畫所要達成主要願景，非僅以分項案件個別陳述，缺乏一整體性描述。

6.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以辦理水岸環境改善，輔以必要之周邊水岸廊道串聯以達其目的，非以辦理自行車系統完善發展為主，請再確認計畫執行內容並依實際修正相關用詞。
7. 「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案，辦理訴求應是既有設施未善盡維護管理所致，且辦理內容以水質設施改善為主，因本案之生態淨化區前為環保署補助辦理，本案建議補助機關改列環保署。
8. 「尖石鄉油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案即為一分項案件，P.79 表格請修正；「頭前溪生態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案之分項案件經費表請按規定格式，分列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需求。
9. 「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及牛埔溪水月意象整體景觀營造工程」案，辦理主體內容為景觀橋請縣府重新考量施設與水環境間之關聯性及必要性勿朝高規格方式設計，請再重新檢討本案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

## (二) 鹽港溪上游生活圈水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1.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以辦理水岸環境改善，輔以必要之周邊水岸廊道串聯以達其目的，非以辦理自行車系統完善發展為主，請再確認執行內容並依實際修正相關用詞。
2. 預期成果及效益部分，請將環境改善面積、受益人口數、…等項目予以量化描述。
3. 請將本計畫府內初審會議紀錄、訪談或說明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內容及其意見對照表，補充納入附件。

### (三)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 請將本整體計畫名稱修正為「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2. 本計畫周遭鄰近藻礁群，請再洽生態專家學者、生態團體等溝通達成共識後再辦理。
3. 預期成果及效益部分，請將環境改善面積、增加觀光人口數、…等項目予以量化描述。
4.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其辦理內容是否涉及新豐海岸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段之處置。

## 五、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 (一) 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

1. 以修繕既有的設施設備為主要原則，針對新設浮動碼頭的工程與補助原則牴觸，應刪除。
2. 以漁作使用補助原則，針對景觀引導標示系統與此次漁業署補助原則牴觸，應刪除。
3. 石滬維護復舊，請加強確認是否與地方完全充分溝通無虞，如何進行復舊請提出更完善的規劃，須避免維護及復舊結果，與原初用意落差太大，引發爭議。
4. 曳船道牽引設備，若為新購設施或是財產者，不予補助，應刪除。
5. 請提出更完善生態調查區域、調查期程與施工期間避免方案。
6. 請注意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

## 六、教育部觀光局

- (一) 有關鳳山溪水月意象景觀橋新建工程部分，未來建成之後將成為地標性建物，建議其顏色、造型等皆應與在地景觀融合，以避免跟環境有所衝突。

(二) 太陽能花架較不實用，也不具遮陽避雨功能，建議以簡易的休憩涼亭作替代即可。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一) 請新竹縣政府確實釐清計畫涉及土地管理單位，若涉及本局轄管土地(國有林或保安林)，應依程序洽本處取得使用權利。

(二) 水環境改善應兼顧水環境治理需求與生態友善的前提下，注意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並引入生態防減災概念，不以過多硬體設施投入視為必要。推動過程應蒐集當地過去生態資料、相關措施設計，並應考量自然環境地貌保留，避免原有棲地功能喪失。水環境計畫各項工程發展過程，建議均應執行工程生態檢核。

(三) 水環境改善計畫為國家水域治理與水域棲地營造重要環節，各項計畫應積極掌握周遭生物熱點資料，評估當地潛在棲息物種，加入友善原生生物的棲地營造設計，在達到水域治理目的的同時，亦建立串連綠帶與藍帶的棲地環境，並可與本局推動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相呼應。

(四) 友善環境設計與工程生態檢核之關鍵為地方與公民參與。應將資訊廣泛公開並廣邀關心地方發展及生態環境的相關權益關係團體參與。

(五) 計畫內容若涉及海域水質或保育議題部分，建請邀請海洋委員會與會審查。

(六) 另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並設置農業相關局處專司保育業務推動，爰對各轄之生態資源或議題自有相當程度之掌握，建請提案單位應加強府內單位聯繫作業，預就工作計畫書協助審校意見，復提送貴局審查。

## 陸、結論：

- 一、請新竹縣政府依評分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後，函報本局循程序陳報水利署彙辦，如逾期未完成修正回覆，由複評及考核小組衡量酌予該計畫減分。
- 二、本批次提報案件，應以 109 年 12 月前施作完成為原則，請新竹縣政府加強生態檢核，並導入專業參與(例如由成立之輔導顧問團生態領域專家學者協助等)，以達新竹縣當地生態核心價值。
- 三、新竹縣政府未來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預期成果，請整合各水系 3D 展示，呈現計畫亮點重要成果。